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1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光明先生定向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季光明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9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的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季光明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无其他议案。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